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诚科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友诚科技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12,544,400	45.95%	39.41%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3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00,000	33.33%	28.59%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3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21,644,400	79.28%	68.00%	—	—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所持友诚科技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友诚科技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27,300,000	85.77%	21,644,400	0	0%	0%	0	0%	18,200,000	66.67%
合计	27,300,000	85.77%	21,644,400	0	0%	0%	0	0%	18,200,000	66.67%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